
此 乃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惠安縣紫山鎮林口村達利食品集團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頁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li-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省福建惠安縣紫山鎮林口村達利食品集團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達利」	指	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 村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偉強先生

許陽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程漢川先生

劉小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惠安縣

紫山鎮林口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莊偉強先生、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的許世輝先生、許陽陽女士、林志軍博士、劉小斌先生及程漢川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時。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基準合共2,738,823,5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li-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列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許世輝先生

職串鶉

董事酬金

莊先生有權就服務合約所涵蓋年期每年收取薪金人民幣1,620,000元及花紅人民幣24,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3) 許陽陽女士

職位及經驗

許陽陽女士，3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作出企業和運營決策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福建達利的董事和副總裁，亦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許女士在本集團擁有逾七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在福建達利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會主席、車間主任及副廠長。在本集團外，許女士亦出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被選為福建省保化協會副會長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出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許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許女士為2015年度泉州經濟人物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評選為泉州食品行業協會第三屆榮譽主席。

許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世輝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麗玲女士的女兒。彼亦為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的侄女，及為本集團副總裁陳寶國先生的外甥女。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被視為於11,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

董事酬金

許女士有權就服務合約所涵蓋年期每年收取薪金人民幣1,120,000元及花紅人民幣24,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4) 許碧英女士

職位及經驗

許碧英女士，6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在食品製造行業擁有28年的經驗。許碧英女士自一九九二年本集團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參與制訂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規劃，並且擁有豐富的食品行業和企業管理經驗。

許碧英女士擁有逾17年財務管理經驗。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會計師任職資格證書。

許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許女士為許世輝先生的胞姐及為許陽陽女士的姑母，許世輝先生及許陽陽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麗玲女士的大姑子，並為本集團副總裁陳寶國先生的姻表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許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5) 胡曉玲女士

職位及經驗

胡曉玲女士，4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胡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為本集團投資活動提供意見。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鼎暉投資，目前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胡女士目前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0)以及Baroque Japa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分別曾擔任思源經紀(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YSW)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目前亦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333)及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08)的董事。胡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為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在加入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前，胡女士為

關係

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N 2 條

服務年期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林博士有權就服務函所涵蓋年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市場做法而釐定。

(7) 程漢川先生

職位及經驗

程漢川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先後擔任惠安縣惠泉啤酒廠廠長以及福建省惠泉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73)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曾擔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啤酒專業委員會的副會長。程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及福建省工業經濟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劉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有權就服務函所涵蓋年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 120,000 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市場做法而釐定。

一般事項

上述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各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彼等合理地需要的必要資料，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3,694,117,500 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將不會有變動(即 13,694,117,500 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 1,369,411,75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於11,64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4.44%。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會將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令到公眾持股量降至聯交所批准的15%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i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